

公眾人士就電視和電台業務守則－節目及廣告標準 建議修訂的公開諮詢作出的回應

建議一： 本地免費電視在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中，處理出現在節目內的廣告材料的安排

(A) 把本地收費電視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的衛星轉播頻道所獲得的豁免，擴展至本地免費電視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總人數
186(81%)	22(10%)	21(9%)	229

(B) 本地免費電視須遵守附加條件

(i) 持牌機構須作出聲明，確認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以及持牌機構並未因播放在節目內出現的廣告而獲得任何廣告收益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總人數
190(83%)	17(7%)	22(10%)	229

(ii) 在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中，持牌機構須在節目開始時及每隔 30 分鐘，在熒幕上播出每次維持 30 秒的公告，讓觀眾清楚知道節目內會出現廣告材料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總人數
195(85%)	13(6%)	21(9%)	229

(iii) 在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中，廣告時間內播放的廣告不得超逾《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1(1)條所列的時限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總人數
200(87%)	7(3%)	22(10%)	229

(C) 豁免本地免費電視、本地收費電視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的外購作直接轉播頻道遵守禁止在節目內作間接宣傳的條文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總人數
176(76%)	31(14%)	22(10%)	229

其他意見/建議

(A) 擴展豁免至本地免費電視

- 引進外購頻道可帶來競爭，從而提高節目質素。觀眾有機會收看海外頻道，藉此增廣見聞。
- 可放寬現行規定，但以不影響節目質素為原則。
- 本地免費電視應獲得有關豁免，因各個電視媒體都應得到公平對待。
- 新聞、兒童、教育及時事節目不應獲得豁免。
- 建議修訂對本地收費電視不公平。鑑於本地免費電視的普及程度，持牌機構應有其社會責任和受到較嚴格的規管。
- 太多廣告會影響觀賞趣味。
- 放寬規定會影響本地免費電視的節目質素。由於香港鄰近廣東省，文化語言接近，廣告商可能利用法規上的漏洞，透過在廣東省製作節目，播放在香港不可接受的材料。

(B) 附加條件

- 除廣告收益外，持牌機構亦應申報因外購頻道作直接轉播而獲得的所有利益，如折扣或優惠等。
- 支持在熒光幕顯示公告的公眾人士中，有多位就有關公告的顯示時間、次數和維時作出建議，例如有關公告應在節目開始時顯示，而非每 30 分鐘顯示一次，以及每次公告由維時 30 秒減至 15 秒等。
- 通知觀眾節目內有廣告材料的公告會令觀眾混淆和影響觀賞趣味。

建議二： 以節目形式拍攝的廣告的識別規定

(A) 如廣告以節目形式拍攝，在整段播出期間，必須在熒光幕上清楚顯示「廣告」或「廣告雜誌」一詞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總人數
202(89%)	19(8%)	8(3%)	229

(B) 以節目形式拍攝的廣告的名稱，應加入能清楚識別有關材料是廣告的字眼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總人數
201(88%)	19(8%)	9(4%)	229

其他意見/建議

(A) 在整段廣告播出期間顯示廣告識別

- 以節目形式拍攝的廣告雜誌愈來愈多，容易誤導和欺騙觀眾，令人誤信有關廣告雜誌是資訊節目。建議修訂能避免混淆，亦不會影響持牌機構的廣告收益。
- 觀眾不再誤以為某些廣告是節目，可選擇是否收看有關廣告。
- 對廣告標識的清楚顯示要有定義，如文字的顏色、位置、佔熒光幕的比例，以及以聲音表達有關公告等。
- 兒童產品廣告不應以節目形式拍攝。
- 建議修訂逆行倒退、干擾創作和廣告的整體表達、妨礙表達自由、減低廣告的娛樂性、影響觀賞趣味和剝削觀眾娛樂。
- 公眾已習慣以節目形式包裝的廣告，不會被混淆。
- 現行的規管已足夠，更多限制會令廣播業、傳媒和廣告業的經營更加困難。

(B) 在廣告名稱中加入識別字眼

- 觀眾不再誤以為某些廣告是節目，可選擇是否收看有關廣告。
- 有些廣告名稱與節目名稱十分相似，有刻意誤導觀眾的成份。

建議三： 有關宣傳廣告的宣傳片是否計算在廣告時限的規定

宣傳廣告的宣傳片應計算在總廣告時限內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總人數
198(86%)	13(6%)	18(8%)	229

其他意見/建議

- 廣告宣傳片的作用和目的是為廣告作宣傳，應視作廣告材料。
- 根據公平原則，廣告的宣傳片應該計算在廣告時限內。
- 廣告的宣傳片有別於廣告，因它不是為產品/服務作宣傳。
- 太多限制會破壞營商環境，令廣告業縮減人手，影響就業，導致人才流失。